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筑云桥");

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启桥")。

● 金筑云桥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0%;

金启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10%,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比例为9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基于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金桥亦法和金桥科技分别持有金启桥90%和10%的股份。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金筑云桥 2,000万元 金启桥 1,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分别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和控股子公司金启桥,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上述公司的设立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分别持股90%和1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1

(1)金筑云桥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2,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现金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金筑云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

2、投资标的2

(1)金启桥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新设公司

公司名称: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1,000万元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现金	900	90%
2	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现金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金启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均以现金出资方式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杭州投资设立下属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华东地区开展业务,强化市场开拓,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设立下属公司所需资金均来源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30日

至2026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8	金桥信息	2026/10/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应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应于会议召开当日下午13点00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宝石园25号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4、参会时间: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二)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邵乐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传真:021-64647869

邮箱:shaole@shgbit.com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6年8月10日。

鉴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届满,本次发行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结合发行实施安排及相关决策事项统筹推进后续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

除上述延长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不涉及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除对授权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本次发行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6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相关情况如下:

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日和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和2023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4529356)中所持有的1,851,608股公司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B88604523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24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2023年11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共持有公司股份1,851,60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相关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9名,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9.93万份,占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7.9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审议以下议案后,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并经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拟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表决结果:1,619.93万份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份反对,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份弃权,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6年10月10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9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11月13日届满。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二级市场环境状况等因素,结合《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11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杭州设立全资子公司金筑云桥(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筑云桥"),公司直接持有金筑云桥10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基于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在杭州设立控股子公司金启桥(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启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金桥亦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亦法")以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金桥亦法和金桥科技分别持有金启桥90%和10%的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设立下属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届满,本次发行尚未实施完成,公司结合发行实施安排及相关决策事项统筹推进后续工作。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8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审议的全部额度也可调剂至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分别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融资金额共计26,039.8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5年9月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到期,所担保债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日晟矿业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15,000万元贷款。为保证金日晟矿业贷款业务的正常延续,公司于近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85,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88,056.6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2、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湖南大中赫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110,397,996元,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59,4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51,064.89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湖南大中赫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48,360.2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62,104.69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1,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姜建军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五金产品批发;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69,694.08	73,266.27
利润总额	46,601.40	18,731.02
净利润	39,918.60	15,109.16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667,960.04	719,873.73
总负债	234,930.52	270,773.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6,494.31	106,020.28
流动负债总额	219,873.40	243,043.03
净资产	433,029.52	449,100.45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301,183.01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30,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3、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杰

6、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湖南大中赫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368.94	171.84
利润总额	-20,317.62	-370.94
净利润	-20,531.93	-153.9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总资产	171,625.27	255,710.69
总负债	92,450.56	176,689.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90	20,531.12
流动负债总额	82,199.00	168,295.81
净资产	79,174.71	79,020.80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湖南大中赫实际未发生对外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8,088.85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湖南大中赫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被保证的主债权最高额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10月12日起至2027年5月13日止(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证业务合同、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融资文件(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以及债权人通过应收款链平台为债务人办理的应收款转让(带回购)业务、应收款保兑业务以及因履行保兑义务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上述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2、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4.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

4.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2、保证方式

保证人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署(非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盖章或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自然人的签署方式为本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余额为304,292.14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58%。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4月15日期间进行了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07,2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4,480,000股的比例为0.8969%。回购的3,807,24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相应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可出售时的12个月内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4日和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之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康希通信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前述已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5日及2025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0)与《康希通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以下统一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本出售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不超过3,807,2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9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024,419股
持股比例	1.419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024,419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6,024,419股中,3,807,240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2,217,179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曾出售股份。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承诺和要求,公司计划自发布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出售不超过3,807,24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6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出售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出售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807,24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96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07,24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出售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原因及目的: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规定。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807,24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将由6,024,419股变更为2,21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192%减少至0.5223%。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或者出售计划实施完毕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部分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导致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增加。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具体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PING PENG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6,938	0.0087%
赵负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6,938	0.0205%
彭雅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0,862	0.0073%
陈文波	副总经理	12,499	0.0029%

除上述因实施股权激励股票归属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情况外,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雅丽女士在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出售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Oasis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OCI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548%;公司股东Acmecity Limited(以下简称"AL")持有公司股票313,19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0.1001%;公司股东Central Era Limited(以下简称"CEL")持有公司股票6,115,82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9548%。OCIL、AL、CEL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544,84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4.009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且均已解除限售。

2,公司股东上海点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点距")持有公司股票4,902,45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1.5670%。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OCIL、AL、CEL一致行动人合计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385,953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128,6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257,30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2%。其中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上海点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公司股票3,128,651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集中竞价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收到股东OCIL、AL、CEL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和上海点距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合计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2,544,843股
持股比例	4.0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649,879股 其他方式取得:2,894,96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902,459股
持股比例	1.56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71,122股 其他方式取得:1,131,33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所指为公司实施的202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持股比例计算时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OCIL、AL、CEL	12,544,843	4.0097%	董事为同一人Tan Bien Chuan(陈敏川)
	合计	12,544,843	4.0097%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点距	2,628,964	0.8403%	2025/9/10~2025/12/9	17.84-23.74	2025/8/20
OCIL、AL、CEL	2,413,500	0.7714%	2025/9/10~2025/12/9	17.96-22.63	2025/8/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OCIL、AL、CEL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385,95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8,6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257,30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上海点距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28,65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8,65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提高投资流动性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东OCIL、AL、CEL、上海点距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OCIL、AL、CEL、上海点距承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至少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时,应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交投生态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957,355,567.96元,盈余公积期末余额为41,424,177.48元,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1,881,343,146.00元。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以前年度公司累积亏损所致。

二、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经审计截至2025年末的母公司盈余公积41,424,177.48元和资本公积915,931,390.48元,两项合计957,355,567.96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以公司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为限。

本次拟用于弥补亏损的公积金来源于母公司盈余公积及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形成的资本(股本)溢价。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965,411,755.52元,未分配利润补亏至0元。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将有效提升公司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有助于推动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会议,对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使用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积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能否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